

參、因應方案之研議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十一、本院考試委員人數宜否維持組織法所到十九人之研究

本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附帶決議之過程，經查閱該次會議紀錄，出席委員中，發言表示本院考試委員人數應予減縮者，有案耀鵬、林濁水、劉光華及李慶雄等四位委員，至於以減縮幾人為宜，則未有明確意見，留待本院自行評估，而就本院立場言，維持現有考試委員人數，似亦列入考量，受研提因應方案如次：

一、甲案：維持現有考試委員人數為十九人。

行憲前，依據當時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擬本院組織法草案，本院考試委員人數原為二十五人，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組織法公布，考試委員人數定為十一人，徒感難以肆應事實需要，本院乃呈請修正本院組織法，擬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擬草案，將本院考試委員修正為二十五人，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本院組織法修正公布，考試委員人數酌增至十九人以迄於今。或謂當初考試委員人數定為十九人，係從整個中國大陸幅員考量，而今政府遷台，以台灣地區幅員言，考試委員人數仍為十九人，已屬太多，應予以減縮；惟查行憲以來，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的憲定地位迄未變更，所掌理之考銓政策及人事法制事項，其複雜困難之程度原與幅員廣狹關係較少，且時至今日，社會多元化及國家職能擴充的結果，考銓政策及法制益形複雜與困難，誠非數十年前所能比擬，本院組織型態既採合議制，面對此一情勢，自宜有適當人數的考試委員就各種職掌項目及領域，妥為分工，以資迅赴事功。即以本院院會審議議案之數量言，民國五十六年全年議案為一一七案，而民國八十二年全年的議案即有二〇一案，成長率為百分之七十一，如就議案之複雜性比較，更見懸殊，足證各項業務不斷成長，委員工作較前大為繁重，為使考試委員對於各種議案均能詳慎周要審查，本院考試委員人數實不宜減縮，仍維持為十九人，以因應考銓業務之實際需要。

二、乙案：將考試委員人數減縮四人，而為十五人。

一般合議制組織之成員人數多為奇數，本院考試委員人數減縮如終不能避免，則人數仍以奇數為宜。如減縮二人，則考試委員人數仍為十七人，就減縮比例言，恐難符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之期望，如再酌減二人，將考試委員人數定為十五人，或能使協商易於達成，此外，前開甲案之說明，似方可作為乙案有關本院考試委員人數不應大幅減縮之理由。

三、丙案：將考試委員人數減縮八人，而為十一人。

基於下列考量，本院考試委員人數，至少應有十一人：

（一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、公務人

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

等十六項人事行政職權：故就本院掌理之項目言，本院至少應有與之相當的考試委員

人數，始足以肆應各項考銓政策及人事法制的研究規劃工作需要。

（二）教育、考試及任用三者，關係至為密切，政府為達到專才專業，適才通所的用人宗旨

，必須使教、考、用三者相互配會，方有成效。而考試用人主要來源的大專院校，則

有文、理、法、商、農、工、醫、教等學院，其所培有的各種專門人才均為國家用人

所需，此外，本院既為全國人事行政的最高主管機關，亦需有人事行政及法律方面的

學者專家若干人參與考銓決策，因此，本院考試委員，允宜有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擔

任，以符合考試院功能之需要。